

中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4月08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地點：台北校區榮華樓 3F 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謝宏榮教務長

參加人員：課程發展委員

應到委員：11 位(詳如簽到名冊)

出席委員： 位、列席人數 位

壹、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已將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設通識課程納入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請參酌附件一。

貳、工作報告

原隸屬於通識中心之所有老師皆已為各專業系所聘任；學校在各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上，已多次宣達並鼓勵前述老師們於各專業系所進行多元化開課。

113-1排課注意事項中有關通識課程的規範如下：

- (1)由院協助排定課程時段，通識教育中心依照教師時間志願序於台北、新竹日間部、進修部與假日班同時開課，並公告學生選課。
- (2)專班與單班例外，不參與共同選課，並由學院、系指定專班或單班之原通識教師授課。並得以兼職行政人員或隸屬系之專任老師(原通識老師)優先配與專班或單班通識。
- (3)因應部分原通識老師已有排課不足問題，原則上每一位通識老師開設通識課程以滿足其基本鐘點為原則，兼職行政人員以扣除減授鐘點為其基本鐘點，若院系配與之專班、單班課程足以滿足其基本鐘點，將不得再參與通識課程之選課。如因進修、研究或研習具備第二專長符合系所需求且有專業排課事實，除適用前述原則參與開課外，專業排課鐘點或計畫性課程得視為外加。
- (4)第一階段選課，以50人一班為原則，選課結束，依照預估之開班數，以學生選課人數多寡做為開班的順序（例如：預估該時段開設2班，則以選課人數排序前兩名的課程，作為當學期該時段之通識開課課程）。若該學期選課人數超過預估，則於第二階段時加開課程參與選課。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新開設通識課程申請納入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113學年度第1學期），
提請審議。

說明：

一、審議通過之「通識課程」列入本中心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取得開課之資格通過審議之課程在3年內皆可列為開課對象；未通過審議之課程不得列入開課。

二、教師申請新通識課程，各門課程內容大綱詳閱審查申請表(附件2)。

決議：原蕭珮虹老師提出之通識課程：「食在可行面面觀」，因應專長修正課名為「運動與健康」。並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內原有通識課程重新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課程」開課期限超過3年或修訂課程內容，重新申請審查通過3年內方得列入開課程序。

二、教師申請重新審查原有通識課程，各門課程內容大綱詳閱審查申請表(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五專課規共同課程制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五專課規中所有共同課程之制定完全依照教育部部定提供之課程安排，包括機械科、電資科與建築科。

二、課程規畫表請詳閱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紀錄：李玉珍

通識中心主任李玉珍

主席：謝宏榮

教務長謝宏榮